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何先庆  
联系电话:0551-6207075

保荐代表人姓名:孙彬  
联系电话:0551-62070763

###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是
(1)是否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向公司披露信息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并执行相关规章制度的情况	是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范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交易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定期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向银行对账单,2015年共进行1次现场检查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内部管理情况	
(1)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次数	1次,其余事前审阅了有关文件,未列席会议
(2)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事前阅读了有关文件,未列席会议
(3)列席公司监事会会议次数	事前阅读了有关文件,未列席会议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3次
(2)发表同同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内部控制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公司报告的次数	无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无
8.关注项目的履行情况	
(1)是否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关注项目的主要内容	无
(3)关注项目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无
9.保荐机构多长时间跟踪、保荐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的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次
(2)培训日期	2015年12月18日
培训的内容主要为:《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发[2012]44号)、《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的上市推荐和审核工作的通知》、《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备忘录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股票代码:000778 公告编号:2016-23

##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铸管香港与中建置地 签订合作意向备忘录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补充备忘录签署情况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兴铸管(香港)有限公司(简称“铸管香港”)于2015年12月与H股上市公司中建置地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建置地”)签署了《合作意向备忘录》。相关情况请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铸管香港与中建置地签订合作意向备忘录的公告》。双方自签署备忘录后积极推动相关工作,并于近日签署了《合作意向备忘录的补充备忘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二、合作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中建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26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百慕大

办公地址:香港告士打道77-79号富通大厦31楼

主席:铭绍堂

注册资本:12亿港元

主营业务:制造及销售电线产品,电子及儿童产品业务,物业发展。

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国有法人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 三、合作意向备忘录的补充备忘录主要内容

双方同意将原备忘录第4条中订立正式股份认购协议的限期延期3个月,即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在2016年6月20日或之前(或双方书面同意的较后日期)订立正式股份认购协议。

2.除以上以外,原备忘录的其他条款和条件保持不变并继续有效反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四、对公司的影响

若本次合作能够达成,本公司可以把握一个香港上市公司,可充分利用香港资本市场优势,以发展金融服务业,为公司打造海外投融资平台,通过股权进行环保、水务、新能源等战略新兴产业项目的投资,与公司发展战略形成高度契合,以支持公司转型升级,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 五、风险提示

以上签署的《合作意向备忘录》和《合作意向备忘录的补充备忘录》仅作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协议,该协议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签订相关正式合同。本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根据双方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经新兴铸管(香港)有限公司与中建置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盖章的《合作意向备忘录》和《合作意向备忘录的补充备忘录》。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9日

股票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6-036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3.列项本次会议的议案三,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通过。

###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集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3月17日~3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7日下午3:00至2016年3月18日下午3:00的任意时段。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本公司董事局主席林腾蛟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11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会议出席的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709,703,8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5331%。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709,136,9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519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566,8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4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股东对公告明示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草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709,151,5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222%;反对552,2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778%;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7.4245%;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3528%。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709,143,5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211%;反对558,2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787%;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8.4829%;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3528%。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709,143,5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211%;反对558,2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787%;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8.4829%;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3528%。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记录及会议决议》;

2.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16-24

##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及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6年3月18日在公司3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公司董事胡林先生;独立董事胡晓峰先生;钟刚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和通讯方式举行。会议由顾顺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会议的条件。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缪振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709,151,5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778%;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7.4245%;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3525%。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副董事长辞职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709,151,5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222%;反对552,2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778%;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7.4245%;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3525%。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副董事长辞职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记录及会议决议》;

2.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6-014

##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与会议资料于2016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3月18日召开,应参加董事九人,实际表决九人。会议由董事长顾诵平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修正事项的议案》。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2016-015)详见2016年3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复牌的议案》。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复牌公告》(2016-016)详见2016年3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因上述修正事项影响,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由盈利798.47万元修正为亏损2.7